附件1：

**宁波国家高新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|  |
| 企业注册地址 |  |
| 基本账号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联系人 |  |  |  |
| **申请补助项目** | **企业申请金额（万元）****（企业填写）** |
| 1、技术改造、科技创新补助 |  |
| 2、市场拓展补助 |  |
| 3、人才培养投入补助 |  |
| 4、其他补助 |  |
| **合计** |  |
| 部门（街道、专业园）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经发局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财政局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单家企业补助资金以该企业年度实际缴纳的土地使用税、水利建设基金总额的60%为限。